# 康泽基金会办公场所消防安全及疏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规范消防管理要求，预防消防安全事故，减少消防安全危害，保护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基金会业务有序正常开展，根据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基金会实际运作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全体专职员工。

**第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目标：

（一）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隐患自查和整改，年度无火灾事故、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三）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消防意识和应急能力。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秘书长是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秘书长消防工作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消防安全及疏散等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理事会会审；

（二）定期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隐患；

（三）定期组织做好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疏散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组织基金会所有全职员工定期学习消防安全及疏散等相关管理办法及知识，定期结合重特大消防安全事故等案例进行培训；

（五）其他应尽的职责义务。

**第六条**  全体专职员工消防工作职责：

（一）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积极参与各项消防安全培训、宣传及实操演练工作，增强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自觉维护公司各类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开展隐患自查，做好消防预防工作；

（四）发现火情立即报警，并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

**第七条**  奖惩

（一）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对维护基金会利益有重大贡献的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

（二）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人员，将按照人事管理制度进行考核，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

2022年3月28日